

肆、推動策略

各部門具體推動措施如下列：

一、能源部門

為提升嘉義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主要推動策略及工作如下：

(一) 推動再生能源資源調查

106年~108年，調查本縣公(私)有屋頂、鹽業用地、滯洪池、川流、嚴重地層下陷及不利耕作等可設置土地、養豬場或有意願進行建設沼氣設備單位、加油站及大型商場或賣場。規劃評估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集合式住宅場域及綠能工業區。

(二) 提高再生能源設備容量

期透過各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期達成238MW之推動目標，推動工作包含107年推動設置1座設置太陽光電示範案場、108年推動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停車場及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09年前完成「新塭南、北側滯洪池水域空間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三)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宣導

1. 106年~108年每年辦理10場次宣導說明會議、108年納入ESCO宣導或媒合說明會。
2. 藉由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提供方案之討論。
3. 協助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立/運行。
4. 評估研擬制訂本縣自治要點或再生能源建置補助或獎

勵實施計畫。

5. 持續邀請本縣各工業區業者，針對再生能源策略、推廣再生能源憑證等議題辦理說明會，藉以媒合業者與電力或環境效益需求者。
- (四) 協助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媒合在地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與電力或環境效益需求者。
 - (五)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申請變電站安裝儲能設備，提升再生能源併網容量。
 - (六)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委任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業務要點，待要點公布將研擬補助計畫書，向能源局申請相關補助據以執行(預估補助金額可達 700 萬元整)。

二、製造部門

- (一) 逐步加嚴燃油鍋爐排放標準，於 109 年協助既有之 82 座老舊鍋爐改用低碳燃料，或依據規範受理期展延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1. 追蹤各申請單位汰換狀況及掌握實際改善成效。
 2. 未改善之既存鍋爐可提出展延申請，給予改善緩衝時間至 109 年 7 月 1 日。
 3. 針對未改善(含預計)且未提出展延申請之鍋爐業者，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排放管道之稽查檢測，超過排放標準進行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
- (二) 推動產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鼓勵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
- (三) 推動工業部門低碳燃料替代，促使業者改用清潔燃料。

(四) 推動智慧化能源管理，協助產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五) 輔導產業整合能資源與廢棄物再利用，建立生態化產業體系。

三、住商部門

(一) 推動新舊建築減量措施－20 類能源用戶節電稽查作業

針對已公告之 20 類服務業能源用戶，包含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餐館、化粧品零售店、電器零售店、服飾品零售店、美容美髮店、書籍文具零售店、眼鏡零售店、鞋類零售店、鐘錶零售店、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財政處、銀行、證券商、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郵局等對象執行，推動上集中於本縣主要商業街區（文明路、文化北路、新民路、開元路、大興路、登雲路等）進行掃街式稽查輔導，並針對上述類別以外之 20 類服務業能源用戶。

稽查輔導過程中予以照片紀錄，後續再進行歸納分析，以達掌握標的對象現場能源節約作為實施狀況之目的，稽查作業內容及要項主要如下：

1. 是否符合「冷氣不外洩」規定：指定能源用戶之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旋轉門、空氣簾或條狀型 PVC 簾、窗戶等），或已設置上述設施，但未能正常運作使用時，即不符合節約能源規定。稽查範圍係以受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稽查區域主要以大門、窗戶、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進出通道等區域，進行實地稽查。

2. 是否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規定：指定能源用戶之大廳、營業廳、賣場、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或其他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正常使用中。
3. 是否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依據稽查規範利用符合標準之室內溫度量測儀器之標準、稽查之空調空間取樣原則、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等規範，進行稽查檢測。

(二) 推動新舊建築減量措施－每年提升政府機關及學校整體用電效率

1.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5-109)」，每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2% 為目標，並定期檢討成效。
2. 推動嘉義縣節能減碳推動實施作法及評比辦法，提升各類公家機關用電效率等。
3. 建立節能輔導團，協助各機關及學校單位進行建物節能評估，並藉由補助款項申請及機關自籌經費方式，進行耗能設備汰換工作(行政處、教育處、消防局、警察局、公車處、財稅局等單位)。
4. 教育處 108 年以府內經費辦理縣內 32 間國小計 5,688 盞更換，另預定結合 108 年住商節電計畫續辦理節電改善，109 年度持續辦理改善。
5. 由教育處輔導邀請各校並提供類似 ESCO 服務，輔導學校自主管理方式檢視能源運用效率、辦理節電改善計畫、節能教育深入學童及計算改善節能效應。

(三) 既有建築獎勵措施－配合「住商節電行動」推廣耗能設備汰換。

1. 建立節能輔導團，針對服務業、機關、學校等有需求單位，於現場進行建物節能空間評估作業，提供各單位改

善參考，並協助藉由補助款項申請及單位自籌經費方式，進行耗能設備汰換工作。

2. 配合「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針對一般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部門進行汰換補助，預計每年可節電 400 萬度電，主要針對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部門汰換空氣調節機及 T8/T5 燈具，針對一般住宅汰換空氣調節機及冰箱。

3. 配合「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因地制宜」工作

針對學校、機關及農業部門進行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118 萬度電，汰換對象為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燈具汰換及老舊線路檢修、農業部門汰換老舊燈具或燈泡設施及馬達(節能水車、曝氣機等)設備、機關部門則汰換空調設備。

4. 宣導推廣住商能源用戶採用節能標章產品。

5. 輔導農漁牧業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採用節電相關設施，108 年輔導 10 場畜牧場換置 LED 燈具，109 年輔導 10 場畜牧場換置 LED 燈具。

6. 低收入戶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配合 104 年智慧節電計畫-低收入戶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已協助 300 戶低收入戶加換節能冰箱，並轉知民眾可自行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2000 元補助。推動工作上，108 年持續盤點節能設備汰換需求，並提報環保局、109 年配合環保局經費核定狀況，逐年汰換節能設備、109 年擬汰換 25%(75 戶)、110 年汰換 35%(105 戶)、111 年汰換 40%(120 戶)。

(四)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推廣綠建築

1. 輔導並鼓勵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之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

築規劃設計。

2. 配合「『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協助提供新建建築物之建築物外殼耗能相關資訊。
3. 推廣既有公有建築進行建築隔熱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更新工程。
4. 推廣低碳建築與示範社區，推動建築提高使用低碳能源比例，增加都市綠覆率。

(五) 建構低碳城市生活圈－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立

未來規畫於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 6 鄉鎮(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共計 60 公頃。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教育及醫療單位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共計 646 公頃。

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四、運輸部門

(一) 市區公車運量提升

1. 107 年本縣市區公車運量為 201,567 人次，109 年預估達 218,935 人次/年，可成長 8.6%。
2.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優先核准低碳運具業者經營。
3. 推動高鐵及台鐵與其他運具之無縫服務。

4. 配合回嘉真好專案、婦女節活動、阿里山花季及其他大型活動，動態加開班車以服務旅客，全年加班車數量超過 100 班次。
5. 連續假日配合公路總局修改電子票證程式，辦理大眾運輸轉乘在地公路客運或市區公車優惠，透過電子票證完成過卡程序公路客運享 8 公里基本里程免費，市區客運一段票免費，鼓勵旅客搭乘，期使全年持電子票證搭乘人數佔總搭乘人數 72% 以上。
6. 提供多元票證服務，供民眾便利訂票與取票服務除一卡通及悠遊卡外，也可使用 i-cash 卡搭公車，利用統一便利超商普及性，提昇電子票證購買通路的便利性。
7. 異業結合推出多樣性的套票與聯票，至少提供 5 種以上的套票或聯票以吸引旅客搭乘。

(二) 低碳運具推廣

1. 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持續維管營運 8 輛電動公車(約佔市區公車 27%)。
2. 推動「嘉義高鐵站-高跟鞋教堂(西濱快捷)」與「嘉義高鐵站-台南鹽水」兩條電動低地板公車路線。
3. 低碳轉運中心提供節能環保車輛、電動機車等供旅客使用，提供電動機車/自行車 50 輛(gogoro 電動機車)、一般自行車 100 輛及 2 台電動汽車(7 人座電動汽車預約包車服務)，並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LUXGEN、Tesla 特斯拉充電站等低碳能源補給設備，提升運具續航力，期透過低碳運具串聯周邊景點如故宮南院、蒜頭糖廠，布袋高跟鞋教堂等。
4. 持續擴充低碳轉運中心服務據點，以串聯公共運輸點及觀光景點，目前已設置低碳運具接駁達 4 處，分別為嘉義縣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布袋文創 Hotel、東石 50 分 life 工作室、東石船仔頭天賞居民宿。
5. 維運 106 年建置之【i 憩頭@嘉義旅遊平台】，整合低碳

運具租借、旅行預約、特產展售服務，提高使用率。

6. 逐年擴充電動車停車格及充電站之設置，期增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 32 格及充（換）電站 8 座，充電站以機關、學校或社區優先設置。
7. 建置自行車友善車道目標上，主要包含維護管理及設計規畫建置，維護管理上每年編列預算，定期水電繳納、景觀及進行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等。

（三）汰換老舊車輛

1. 配合中央「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協力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預計於 108 年及 109 年可分別達成 1,500 輛(約佔二行程機車數之 6.9%)及 150 輛(約佔二行程機車數之 0.69%)。
2. 汰換二行程機車預計於 109 年達成 5,000 輛，推動作為包含：
 - (1)環保局加碼補助，提高申請率，106 年及 107 年申請率全國最高。
 - (2)與定檢站合作汰舊獎勵(髒車汰除創造雙贏)

考量機車零件之銷售、維修習慣，針對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協調其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之補助申請，除民眾可獲得 500 元獎勵補助之外，機車業者亦可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500 元)，藉由創造雙贏局面提供汰換率。
 - (3)於轄區機車流量聚集或進出點(如加油站、菜市場、廟口等)，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清查歷次定檢紀錄及輔導汰換。
3. 推動老舊汽油車或高污染柴油車數量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汰換 8,600 輛及 9,500 輛，推動做法如下：
 - (1)於環保局網頁及 google 網頁中，設置需求登錄平台，利